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⑰

民事诉讼 实用核心法规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民事诉讼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实用核心法规/本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2. 12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24-9

I. 民… II. 本… III. 民事诉讼—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5.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9327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民事诉讼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许 睿

美术编辑: 郑 宇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R@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24-9

定价: 9.00 元/册 (全套定价: 4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对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

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3年1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 (1)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 (37)

※ ※ ※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14日)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复函

(1993年7月26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级人民法院能否适用督促程序的复函

(1993年11月9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993年11月16日) (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3年11月16日)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人民检察院
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5年10月6日)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级别管辖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6年5月7日)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性质及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1996年6月19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
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 (9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 (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条第2款的批复
(1998年4月17日) (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案外人的财产能否进行保全问题的批复
(1998年5月19日)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财产保全几个问题的批复
(1998年11月27日) (1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
规定》的通知
(1999年7月28日) (113)
-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年1月31日) (1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
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2000年2月18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的 通知	
(2000 年 2 月 28 日)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2 月 24 日)	(1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和执行涉外民商事案件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4 月 17 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非诉执行案件中作为被执行人的 法人终止,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变更被执行人的 请示》的答复	
(2000 年 5 月 29 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的若干规定》时间效力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15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有关问题的答复	
(2000 年 6 月 20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 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 应否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8 月 8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 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2000 年 9 月 1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2000 年 9 月 14 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试行)》的通知	
(2000年10月30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年12月12日)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3日)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3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经统一清欠后尚余的债权债务诉讼时效问题的通知	
(2001年1月20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26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001年3月20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	
(2001年8月10日)	(1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9月11日)	(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30日)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	
(2001年9月21日)	(163)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 年 9 月 30 日)	(1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的通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1 月 15 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 纠纷案件级别管辖标准问题的通知	
(2002 年 2 月 1 日)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2 月 25 日)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 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2 年 3 月 1 日)	(191)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2002 年 3 月 27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债权债务案件 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12 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 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6 月 18 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 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1 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再审申请 超出原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8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 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7 月 19 日)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7 月 30 日)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 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 (2002 年 9 月 10 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代理人查阅民事案件材料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15 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2 月 3 日)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 年 12 月 26 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 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2 月 3 日)	(219)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 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 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 间

第二节 送 达

第八章 调 解

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十九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二十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二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三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五章 管 辖

第二十六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七章 财产保全

第二十八章 仲 裁

第二十九章 司法协助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

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十五条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根据自愿原则进行调解。当事人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履行；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如有违背法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二十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 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一) 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二)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 (三)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 (四) 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 (一)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 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三)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

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第三十九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也可以把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

下级人民法院对它所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审理。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陪审员在执行陪审职务时，与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二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审理再审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另行组成合议庭。

第四十二条 合议庭的审判长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判的，由院长或者庭长担任。